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
B 幢办公楼（装修设计）

招 标 人：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金青雅 联系电话：0576-88550017

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工程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1
1.12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担保	13
3.5 备选投标方案	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2 投标截止期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
5.2 开标程序	14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评标原则	15
6.3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5
7.2 中标通知书	15

7.3 合同签订	1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8.1 重新招标	16
8.2 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9.5 投诉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1. 评标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2.1 初步评审标准	1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8
3. 评标程序	18
3.1 初步评审	18
3.2 详细评审	1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9
3.4 评标结果	19
评标办法附件	20
第四章 合同内容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招标公告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 B 幢办公楼（装修设计）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湾集聚区甲南大道东段 9 号 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576-889080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A 联系人：金青雅 电话：0576-88550017
1.1.4	建设地点	台州湾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总装修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 B 幢 10F~21F 整层、AB 幢-2F~-1F（楼梯间、电梯前室、过道等公共区域）、A 幢 1F、2F 电梯前室、B 幢 1F~3F（包括但不限于入口大堂、楼梯间、电梯前室、厨房、餐厅等部位）的室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消防、结构改造等所有工程方案设计及深化、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现场服务、后续设计图纸调整及其他后续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工期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优化方案设计，并提供设计概算； ②方案设计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深度需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标准且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资质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3）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设计任务不得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 2) 图纸（如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b.com/）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btb.com/）。
3.1.1	投标文件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btb.com/）在线制作。 1、资格标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五）； （2）企业资质证书影印件； （5）派驻本工程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见附件二）； （6）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三）； （7）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2、技术标（根据评标办法分章节编制） 3、商务标 （1）投标函（见附件一）。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投标报价要求	招标控制价：<u>980000</u> 元； 最高投标限价：<u>980000</u> 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担保金额：<u>1.9</u>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不计息）。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16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格式六）（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文件格式七）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提交地点：<u>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u> 提交时间：<u>2023年11月24日14:00-14:30</u> 接收人：<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u>0576-88550017</u>；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	--	--

		④ 电子保函或现金转账的缴款凭证，其扫描件（加盖公章）放进投标文件中。 ⑤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⑥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11月23号下午16:00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资格标和商务标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技术标编制要求： （1）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话语内容。 （2）技术标所用的纸张必须采用 A3 型纸，建议文本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2) 支付平台使用费和缴纳保证金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购买电子保函）后方可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因需购买电子保函缴纳保证金后才能上传电子标书，建议投标人在电子保函购买截止时间前上传标书，否则由此可能造成的无法上传标书后果自行承担）。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

	和地点	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 www.tzwztb.com/live/ 。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否则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如有疑问，请咨询台州博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永正，13454667697；王明月，13757680207。QQ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的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www.tzwztb.com ）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10.2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总额的 30%，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0.3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 Word 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0.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本工程推选 2 名中标候选人。
10.5	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可采用线下盖章再扫描上传的方式。

（2）开标会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参加。

（3）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注明盖章的，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完成。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控制价（如有）；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登录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 (<http://www.tzwztb.com/>) 平台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款规定）至少 24 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 3.4.3 款 和 3.4.4 款仍然适用。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待项目公示期结束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
- （4）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台公管办[2022]2 号）文件规定的。
- （6）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4.5 项目存在异议或投诉情形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交易中心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投标人已现场签到但未解密的，等同于撤回。

4.3.3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需重新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好后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

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 5.2 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行业招投标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上限价，且符合附件报价表（如有）中的具体要求。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经询标后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单位保证金汇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

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在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2）商务标出现计算错误或结转错误的；
- （3）投标报价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4）投标报价涉嫌低于成本价的；
- （5）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3.1.5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①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中）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未能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技术标评审（80分）

（1）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标进行综合分析，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一类	二类	三类
1	整体设计,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定位。地域环境、文化条件。体现主要设计理念和主题。	20	20.0-14.0	13.0-7.0	6.0-0.0
2	平面布局、功能区块配置是否合理,分区明确,动静清晰,公共空间与私密空间分布合理。物理环境通风、隔热、采光及人工照明等体现合理性、舒适性。	20	20.0-14.0	13.0-7.0	6.0-0.0
3	室内效果表现,充分考虑本项目设计要求,设计立意新颖,空间布局合理,满足室内功能要求,色彩搭配协调、材料运用合理,质感、色彩结合得当,工艺流程结构形式经济合理。(重点区域比如大堂、报告厅、会议室、餐厅、办公室等)	20	20.0-14.0	13.0-7.0	6.0-0.0
4	各专业说明详细,设计原则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设计深度要求符合,环保、节能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	20	20.0-14.0	13.0-7.0	6.0-0.0

缺项不得分。

三、商务标评审（20分）

在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中，按以下规则确定评标标底价和报价得分：

1. 评标标底价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2. 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2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按直线插入法，每高于一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即商务标得分=2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每低于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即商务标得分=20-〔（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5（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四、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1）技术标得分高者；
- （2）投标报价低者；
- （3）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内容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台州东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 B 幢办公楼（装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合同价等见下表。

承包内容	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总装修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 B 幢 10F~21F 整层、AB 幢-2F~1F（楼梯间、电梯前室、过道等公共区域）、A 幢 1F、2F 电梯前室、B 幢 1F~3F（包括但不限于入口大堂、楼梯间、电梯前室、厨房、餐厅等部位）的室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消防、结构改造等所有工程方案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现场服务、后续设计图纸调整及其他后续服务等内容	

说明：本工程设计建筑面积按照《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1152-2018）计算。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及时提供	
2	原建筑、结构、机电各专业设计施工图等基础资料	1	及时提供	
3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及时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和概算	10		递交时间、格式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10		
3	施工图设计	10		

第五条 合同价及支付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一次性包干。

5.1 合同价包含的内容：

5.1.1 本项目费用包括设计成果各项内容、前期沟通、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成果印刷、邮寄等费用）、各阶段成果评审及税金、管理费用等所有费用。

5.1.2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方案多次深化的费用；

5.1.3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图纸因报批而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5.1.4 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付费基数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付费 (定金)	合同总价	设计费付费基数×20%	本合同签订后
第二阶段付费	合同总价	设计费付费基数×30%	提交方案设计和概算后
第三阶段付费	合同总价	设计费付费基数×40%	全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第四阶段付费	尾款	设计费付费基数×10%	装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说明：

1. 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要求多次深化及变更设计，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2. 招标设计范围仅供参考，具体发包人通知为准，涉及面积增加或减少由设计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 以上付款时间为满足节点要求后 15 日内支付。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 每次收取设计费时设计人必须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方案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和台州市等规范、标准或政策性文件。

6.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主要设计人员处理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以及施工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6.2.7 视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会以书面函件形式要求设计人派驻相关设计人员，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书面函件要求无条件满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差旅费、住宿费等）已包含在本次合同价内，设计人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5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限额设计

8.1 设计人应在投资限额 1500 元/m²内展开设计。

8.2 设计人应科学、合理编制方案设计估算，不能凑投资限额设计上限值。

8.3 当施工图预算造价超过方案设计估算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4 由设计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值，应控制在方案设计估算额的 5%以内，且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能超过方案设计估算值。如超出范围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 7.3 条承担责任（同一事件按最大赔偿额计）。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款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2 项目交付使用的所有设计内容，如设计人的专项设计资质中，有个别专项设计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则允许设计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但设计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在设计前须经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且该部分的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支付。同时由设计人委托的专项设计图纸需经设计人书面认可，其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及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也由设计人负责。

9.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包括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出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如设计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9.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9.10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捌份，设计人 份。

9.11 本合同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1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地块B幢办公楼地上21层，地下2层，本次二次装修设计面积约24000 m²。

二、设计依据

- 1、甲方提供的原建筑、结构、机电各专业设计施工图等基础资料。
- 2、设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 3、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4、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 4、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现行法规、规范和标准。

三、设计理念

先进与适用并举，超前而不奢华，以人为本。功能完善、布局科学、便捷适用、绿色节能、适度超前，并结合以下几点设计原则：

人性化：坚持“以人为本”，提倡亲情化、个性化、家居化，突出温暖、亲和、活泼的特点。体现企业的人文关怀，使职工在办公环境中有所归属感。

适用性：本项目设计应与原设计建筑空间、建筑外窗协调，结合办公的特点，合理的利用空间，注重装饰材料的经济性。

超前性：应充分考虑空间布局灵活。

艺术性：空间和装饰有设计感。

绿色节能：装饰材料选择上注重绿色环保，空间布局充分考虑空调能耗。

四、设计范围及面积要求

本项目总装修面积约24000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B幢10F~21F整层、A、B幢-2F~-1F（楼梯间、电梯前室、过道等公共区域）、A幢1F、2F电梯前室、B幢1F~3F（包括但不限于入口大堂、楼梯间、电梯前室、厨房、餐厅等部位）的室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消防、结构改造等所有工程。办公室面积配置。根据《市属监管企业办公用房面积使用配置标准》文件要求，建议不超过以下配置：董事长 36 m²/人；副总经理 27 m²/人，按单人间设置；本部中层、副职 13.5 m²/；子公司正职 24 m²/人；其它人员 按 13.5 m²/人，不少于 3 人一间。

五、设计深度

设计阶段 名称	各阶段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	----------------

方案设计	一、封面 二、目录 三、设计说明(包含项目概况；应说明方案创意、构思、主材使用、空间特色；现状分析；设计依据；总体构思和布局；专项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 四、图纸资料 1、平面布置图（平面格局、功能优化） 2、建筑引起的室内问题或弊端分析及解决方案与现场情况可行性 3、功能分区图（标明空间功能分区及名称、完整的室内功能空间） 4、流线分析图（标明空间动线、交通流线合理） 5、空间天花图（主要天花造型、标高示意） 6、重要空间表现图或效果图（效果图必须清晰的表达整体设计理念，突出整体设计中的色彩、家具配饰及材料搭配的和谐、具体张数根据合同签订明细为准） 7、主要材料样板（天地墙）及材料分析（方案设计中的材料样板或色板的提供主要为表达设计效果服务，设计材料的选择必须合理搭配，符合成本控制要求） 8、配饰意向图（标示空间软装定位）
施工图设计	一、封面 二、设计总图纸目录（编号应清晰明了、易于查找） 三、调整后设计总说明（完善的施工图设计） 四、材料表，图例说明（调整后各种材料的名称、编号、所用部位） 五、装饰施工图 1、平面图 1) 平面布置图（平面功能布置） 2) 墙体定位放线图（标明室内各空间墙体厚度，做法，门洞尺寸，固定家具尺寸） 3) 立面及固定家具索引图（标注各空间立面索引） 4) 天花布置图（天花材料，标高，造型，尺寸，大样图索引） 5) 灯具布置图（灯孔定位尺寸、照明方式、灯具数量、灯具型号及图例、灯位） 6) 天花综合布置图（灯具、喷淋、烟感、喇叭、风口、检修口等） 7) 地面铺装图（标明各空间用材，材料应有对应编号，各空间地面标高，地铺拼花大样索引） 2、立面图 1)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 2) 标准立面图 3) 硬质装饰立面拼装图（卫生间等需拼缝空间） 4) 控制物件安装图（开关、插座、控制器等装饰物件安装定位）

	3、大样图 1)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 2) 卫生间构造大样（洁具五金等安装大样） 3) 地面标准铺装大样图 4) 造型地面（地台、踏步、地坑、地坪造型等）节点大样图 5) 造型吊顶节点大样 6) 标准吊顶安装大样 7) 结构大样 8) 门、门套详图 9) 窗、窗套详图、窗台详图、顶角线、踢角线等节点大样图 10) 装饰物件构造大样（踢脚、钢结构、木结构、轻钢结构） 4、设备图 1) 灯具控制图 2) 弱电点位图 3) 强电点位图 4) 电气设计系统图 5) 空调点位图 6) 给排水平面图（上下水位置） 5、配套资料 1) 物料清单（规格、型号、厂商）包括天地墙精装修面材料选择，洁具、厨具、五金、开关面板的选型，衣柜，橱柜，门等部品的初步图纸，选型等 2) 物料样板 六、配饰清单：提供详细的配饰（所购家具\饰品\窗帘\灯具\地毯\植物\画等一切道具）清单及必要的图片标明材质、规格、数量等，提供详细的配饰报价单 七、精装及配饰概算书
--	--

七、设计质量

1、设计深度需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确保设计方案中各项制作、施工项目的规范、安全、防火、防水、防潮、节能环保、经济、美观、实用，并且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成果验收。

2、设计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实用、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整、准确、详尽、标准统一，规格一致，其深度应根据各设计阶段的不同用途，满足甲方、有关审批部门及规范的要求。

3、设计必须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规划要求、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现行设计规范和有关

技术标准等规定，如有不符，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无偿地、负责地尽快进行修改，直至审批部门批准和甲方满意为止。

4、设计文件应提供平面、立面、剖面、大样、主要节点图纸、效果图、用料及规格、性能、技术标准、制作程序、报价概算表以及其它要求的各项基础技术参数。

5、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详细的设计和工程技术监督指导。设计必须符合甲方的意图和要求。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技术规格、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中的不符点，错误或遗漏负责，不管这些技术规格、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是否征得甲方同意，除非这些异议、错误或遗漏是因甲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或以其名义书面提供给乙方的、乙方核对现有资料无法发现的资料不准确所致。

6、乙方应与土建设计单位密切配合，并保证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派驻本工程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 -B 地块 B 幢办公楼（装修设计）

投 标 函

致：（招 标 人 名 称）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 B 幢办公楼（装修设计）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我方愿以即总报价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_____元（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承包上述工程的所有任务。

2、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对中标结果没有解释义务。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服务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派驻本工程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

派驻本工程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 工龄
项目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东部新区鲍浦大道以南、启泰街以西（暂定名）项目-B 地块 B 幢办公楼（装修设计）（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用于递交工程保函时出具，须采用线下盖章。